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志雄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盧子安委員

盧健明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艾明敦先生 警務署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國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列席機構代表

楊永浩先生 循道衛理中心

缺席

鄭其建議員

秘書

潘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鄭其建議員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啓昌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李碧儀議員及李均頤議員於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3. 委員就行動清單內容討論如下：

- (i) 就持牌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委員詢問檢控增長（5 宗）是否包括利園山道的檢控。食環署代表表示，主要檢控位置為謝斐道、景隆街及利園山道一帶，因該地段持牌流動小販較多，故署方加派人手巡視。另外，委員促食環署就無牌小販在本區非法擺賣的情況加強執法。
- (ii) 為改善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的衛生情況，食環署近日已加派人手進行清潔及巡視，檢控亂拋垃圾人士及打擊非法販賣行為。署方亦有向外傭派發單張，提醒他們不可在街道上非法販賣及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委員感謝食環署、入境事務署及灣仔區議會秘書處的

合作，指情況已有改善，但發現於垃圾桶旁有垃圾堆積的情況。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加強清理上址一帶的垃圾桶及街道清掃工作。

- (iii) 就汕頭街回收店舖阻街問題，委員反映近期有垃圾車在晚上七時至凌晨期間，停泊在汕頭街 22-32 號樓下，發出異味及引致蚊蟲滋生。委員促食環署及警方於晚間加強巡視。警方代表表示已加強巡邏，日間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該垃圾車於晚上只是發出異味而沒有造成阻塞，按照《道路交通條例》，警方很難作出驅趕。食環署指出，私家垃圾車的異味問題應該由環境保護署跟進。委員促署方須多加留意隨氣候及季節變化引申之衛生問題，並同意將問題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 (iv) 委員表示近日收到投訴指有一流動廢鐵回收車於不定時停泊在寶靈頓道，並已請求投訴者包括酒店及居民等，記錄其停泊時間，以便進一步跟進。另有委員提及銅鑼灣崇光百貨後門之卸貨區成爲廢紙回收站，引致上落貨物混亂，亦有垃圾車長期停泊，影響市民及遊客。食環署表示會在會後了解及跟進兩個案的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分別勸喻有關的回收商負責人、崇光百貨的管理人員及垃圾車負責人要保持地方清潔，署方亦已加強上述地點的街道清掃工作。）

- (v) 委員備悉活動成績評核報告。

報告事項

第 3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4. 跟進灣仔衛生黑點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小組已邀請委員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召開，與各政府部門代表討論區內衛生黑點的跟進情況。會上，屋宇署代表報告由四月一日起，屋宇署條例已修訂爲可以發命令監管大廈外牆伸出鐵枝的問題，以提升行人安全。跟進灣仔衛生黑點工作小組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致力巡視街道、修補路面、保養渠道及清理地面積水，令區內整體衛生情況進步。另外，小組已初步通過後巷衛生知多少茶聚(一)及(二)之計劃會於稍後再作討論。

第 4 項：二〇一一 / 二〇一二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書面問題

6. 由於提出議題第 5 項的議員未到達，主席建議先討論議題第 6 項。

第 6 項：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之發展方向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7. 委員就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之發展方向提出書面問題。食環署代表回應，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主要服務附近居民，用量頗高。如果該臨時垃圾收集站不存在，百德新街或駱克道的垃圾收集站已算是最就近的垃圾收集站，距離甚遠。如要重置垃圾收集站，在原址附近沒有合適面積的地點興建標準的垃圾收集站，而較遠地點又未能服務到當區居民；至於原地重建方案，因有天橋及馬路存在的地理環境限制，地面面積寬度不足，未能興建一個符合標準的垃圾收集站。

8. 署方會盡力採取以下措施減低該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 袋裝家居垃圾會用壓縮斗收集，用鈎車運至東區垃圾轉運站，並於垃圾收集站關門前，加派垃圾車清理家居垃圾；
- (ii) 廢物站內之大型垃圾（如傢俱及建築廢料等）亦會每天用夾車清理；
- (iii) 加強清洗垃圾收集站；
- (iv) 與建築署商討如何改善垃圾收集站及周邊設施（倉庫及點名站等）及進行美化計劃。

9. 委員對食環署的改善措施表示歡迎，但要求署方必須有決心解決下列問題：

- (i) 該垃圾收集站雖是稱為「臨時」的，卻已被持續使用十多年，居民難以接受；
- (ii) 該垃圾收集站外搭建了鐵板，並有雜物堆積，對居民造成滋擾。

10. 食環署代表總結謂，基於地理限制，署方會以美化垃圾站及周邊設施為方向，與建築署商討改善計劃。委員要求署方必須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案，訂定長期發展方向。短期內，署方應盡快進行綠化或美化工程，以顯示解決問題的誠意。此外，委員要求署方探討倉庫及工人點名地方是否必須置於臨時垃圾站範圍內，並問及地政總署批地是否有期限。如食環署持續管理不善，區議會不排除會促請地政總署收回土地。

（會後補註：食環署有運作需要使用鄰接垃圾站的地方作為倉庫及清潔承辦商的點名站，地政總署是每一年或三年續批土地給予食環署。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改善計劃，以美化垃圾站及周邊設施。）

（麥國風議員於四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如何向市民提供有害塑化劑的資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11. 委員關注政府部門如何向市民提供食物中含塑化劑的資訊，並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之書面回應。委員表示市民常常瀏覽衛生署的網頁，詢問署方是否可以提供塑化劑資訊的連結。衛生署表示可以探討建議可行性。

(會後補註：現時衛生署網頁已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網址的連結，市民可經此連結登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從而獲得有關塑化劑的資訊。)

討論事項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2. 經委員討論後，同意合辦下列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17/2011	「共建無煙灣仔-社區街頭教育活動」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2/2011 號文件。

(ii) 由於申請團體就一些支出項目作出修訂，申請的撥款額由 50,000 元減至 42,690 元。秘書處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傳閱修改後的申請供委員備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經修訂)）。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向委員傳閱修改後的申請，並在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通過修訂。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2/2011 號文件(經修訂)。

13. 委員討論下列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18/2011	「後巷衛生知多少午間茶聚(一)」	灣仔社區聯會	20,000	--
19/2011	「後巷衛生知多少午間茶聚(二)」	灣仔社區聯會	20,000	--
<p>備註：</p> <p>(i) <u>李均頤</u>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主辦機構(即灣仔社區聯會)的副主席，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p> <p>(ii)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於把兩個茶聚之籌備及宣傳工作合併處理，減省共同開支，並建議團體於修改後重新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p> <p>(iii) 委員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p>				
<p>會後補註：</p> <p>(i) 秘書處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委員傳閱修改後的申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經修訂))。</p> <p>(ii) 秘書處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申請團體通知，撤回撥款申請。</p>				
20/2011	「『核能與你』講座」	循道衛理中心	40,000	40,000
<p>備註：</p> <p>(i) 委員對活動主題表贊同，但就活動開支預算、形式、對象、宣傳方式及紀念品等作出討論後，覺得有改善空間，要求申請團體修訂計劃。</p> <p>(ii) 委員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p>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八月